

潞乡镇 2025 年农村污水收集管线清理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潞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中京城电（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同已审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京城电（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漷县镇 2025 年农村污水收集管线清理运维项目

二、管护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费用

（一）费用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3255078.71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零柒拾捌元柒角壹分，本项目如需财政评审，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评审金额为准）。以上金额为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财政补助资金：待财政补助资金到位且拨付资金流程完成后支付；政府自筹资金：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待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且拨付资金流程完成后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自筹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有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的义务。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京城电（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9MACWRGTM33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4476 号(集群注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8110 7010 1270 2778 962

电话：18210590516

注：本项目如需财政评审，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评审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审批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付款期限予以顺延。

四、管护内容、范围及标准

（一）管护范围及内容

1、潮县镇 2025 年农村污水收集管线清理运维项目管护范围是对本行政区内生活污水管线（含修复）及提升泵站，包括村内的干支管线，管线末端出口等全部工程。（具体管护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

2、管线及附属物主要包括排水管线的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疏通清淤；清捞污水口、检查井、排气井、截流井；维修或更换检查井、污水口井盖、井框、爬梯等；排放口清淤；管线封堵、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局部断头管的打通；错接、混接治理；污水临时倒运等。

3、泵站主要包括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保养；泵站进出水管线及辅助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闸门与启闭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仪表、自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发电、变电、配电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附件：管线运维清单



（二）管护标准

1、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管线内无淤积、无垃圾杂物、无溢流。

2、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盖井座完好无缺，防坠网完好，无破损，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

3、管线、检查井等缺失或损坏后，安放防护栏杆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4、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

（三）管护意见

乙方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年度管护计划交由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保证管护人员配备齐全，定期开展专业的管护操作及生产安全培训。年度管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每年应报水务局备案。乙方应做好日常运营维护记录以及清除淤泥处置方案及台账；乙方应保证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规范齐全，保存完整。

管护内容、范围及标准依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及泵站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权利。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改正意见，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三）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以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乙方收到上述意见后，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管护人员。

(六)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监管，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调度、绩效考评和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管护作业，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改正意见及考核结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培训以及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或者更换。

(四) 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公积金、各种保险费用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因工伤、安全等事故发生其他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六) 乙方应采取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管护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 乙方应配套必要的相关办公、监管设备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遇到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甲方安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 凡需报甲方批复或签署的文件、凭证和合同等材料,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代表,给予甲方足够的时间审定(特殊情况除外,特殊情况乙方应做出特别说明)。

(十一) 编制本项目各类工作计划和管理月报并及时报送甲方指定负责人。

(十二)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三)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管护工作以及与管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十四)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七、管护项目考核与验收

(1) 考核与验收标准:针对上述管护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别做好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区域、巡查结果、问题处置情况、照片等,每月30日前上交相关记录。

(2) 退出机制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与问题乙方解除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未及时支付劳务报酬,造成越级访或群体访的;

2. 考核内容中有2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3. 同类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3次及以上的;



4. 未按照管护工作要求或者管护内容进行管护的，经主管单位或者监督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予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5. 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管护无关的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延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日，则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四）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在实施治理管护过程中应文明服务，安全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已}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处罚。

(十)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的；

(2) 乙方因违反退出机制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补偿；



- (3) 乙方违约的;
- (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 (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6)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地址之日起解除, 本合同尾部或者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并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本合同;
-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



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二、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服务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相关单位或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

（二）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参与服务的组成人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三）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四）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者甲方以书面形式表示乙方



无须再负保密义务止。

十三、通讯与联络

(一) 为方便开展工作, 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 甲方指派 (电话:) 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乙方指派李晶晶 (电话: 18210590516)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北大街 3 号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4476 号

(二)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 按照上述约定将书面通知寄送到对方上述通讯地址的, 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及效力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管线服务范围及管线运维清单

管线服务范围：

序号	村名/地点	管线类型 (污水/合流)	管线长度 (米) (含市固投长度)	污水井 (座)	备注
1	梁家务	污水	7725	479	美丽乡村1批
2	北堤寺	污水	14797	650	美丽乡村1批
3	曹 庄	污水	15114.8	820	美丽乡村1批
4	马 庄	污水	5717	324	美丽乡村1批
5	高 庄	污水	4603	204	美丽乡村1批
6	军 屯	污水	6316	387	美丽乡村1批
7	石 槽	污水	7212	424	美丽乡村1批
8	东黄堡	污水	7134.4	364	美丽乡村2批
9	小香仪	污水	2766.29	161	美丽乡村2批
10	毛 庄	污水	4185	252	美丽乡村2批
11	张 庄	污水	8488.05	580	美丽乡村2批
12	前元化	污水	2274.65	118	美丽乡村2批
13	后元化	污水	2048.37	101	美丽乡村2批
14	徐官屯	污水	7647.14	560	美丽乡村2批
15	纪各庄	污水	7123.48	389	美丽乡村2批
16	马 头	污水	15216.44	843	美丽乡村2批
17	吴 营	污水	7354.48	488	美丽乡村2批
18	王 楼	污水	3380.29	221	美丽乡村2批
19	靛 庄	污水	9898.08	646	美丽乡村2批
20	南 阳	污水	6412	389	美丽乡村2批
21	榆林庄	污水	7104.28	389	美丽乡村2批
22	郭 庄	污水	2130.76	139	美丽乡村2批
23	许各庄	污水	1966	118	美丽乡村2批
24	长凌营	污水	1221	65	美丽乡村2批
25	柏 庄	污水	1786	116	美丽乡村2批
26	中辛庄	污水	4404	307	美丽乡村2批
小计			164025.51	9534	



管线运维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地面巡线	1.55	164025.5 1m	254239.54	日常对管线进行巡视、及时反馈异常情况。(每半年全线巡检一次, 含内业资料)
2	管道功能 状况巡查	26.38	9534 处	251506.92	启闭井盖、对管道功能状况进行检查。(外观检查)
3	管线疏通 清淤	14.61	106616.5 8 m	1557668.23	启闭井盖、通风排毒、安放绞车及滑轮架、疏通管道、清捞污泥杂物、吸泥车吸泥、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疏通总管线长度的65%
4	清捞污水 口、检查 井、排气 井、截流井	190.00	6190 个	1176100.00	1. 井上掏挖: 启闭井盖, 人工掏泥, 堆放指定地点, 清理场地。 2. 清疏检查井: 启闭井盖、清疏检查井、堆放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清捞井位数量的65%
5	井位提升	97.57	11 座	1073.27	启闭井盖、通风排毒、下井、清除污物、剔凿清洗破损面、运料、勾缝抹面养护、更换整修范围内踏步、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 (整修井筒: 整修高度 50cm)
6	检查井调 换井盖	287.41	6 个	1724.46	拆除旧井盖、清理、安装新井盖、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Φ 700 混凝土井盖)
7	废弃物场 外运输	192.86	49.00 m³	9450.14	废弃物装车、运弃、清理场地等。 (淤泥、污水)
8	通风排毒	663.23	5 处	3316.15	安拆通风排毒设备及通风管、通风作业、清理现场等。
总价 (元)				3255078.71	

